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日心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全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13年11月13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		
此光八町廿炉口		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截止收	基准日	122, 227, 832. 23		
益分配	基金可			
基准日	供分配			
的相关	利润(单			
指标	位: 人民			
	币元)	C1 110 01C 10		
	截止基	61, 113, 916. 12		
	准日按			
	照基金			
	合同约			
	定的分			
	红比例			
	计算的			
	应分配			
	金额(单			
	位: 人民			
-t- V. t- 1	市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		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数的说明		Note I will at a large W.	/k+U-w-r-r-k-w-a	
下属分级基金的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A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C	
基金简称				
下属分级基金的		000186	015370	
交易代码				
截止基	基准日	1. 0926	1.0917	
准日下	下属分			
属分级	级基金			
基金的	份额净			
相关指	值(单			
标	位: 人			
	民币元)			
	基准日	107, 813, 677. 44	14, 414, 154. 79	
	下属分			
	级基金			

可供分		
配利润		
(单位:		
人民币		
元)		
本次下属分级基	0. 0860	0.0800
金分红方案(单		
位:元/10 份基金		
份额)		

注:根据《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 0.01 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每年度末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
	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
	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 2024 年 7 月 9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
	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7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
	金账户,2024年7月1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
	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
	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
	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7 月 9 日之前(不含 2024 年 7 月 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